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0〕725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函

区退役军人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资10.062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。

二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。资金发放时，要注明所发补贴为“价格临时补贴”。

三、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26日



2020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19 年享受定补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		
项目实施单位		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66.392 万元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66.392 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定补的优抚对象	6471 人
		质量指标	足额发放	100%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间	7 月-11 月
		成本指标	按标准发放	166.392 万元
绩效 指标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生活基本保障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定补的优抚对象	100%
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	

备注：省略号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指标内容和指标值，若无则删除省略号。